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10年4月19日第1次系統委員會訂定並修正通過第1條

110年11月8日第2次(110學年度第1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3月25日第3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6月30日第4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111年12月29日第5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4、7、8、10條

112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680號函通過備查第3、4、7、8、10條

112年3月13-17日第6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2、12、13條

112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64592號函通過備查第2、12、13條

113年8月20日第13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條

113年12月26日第14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6-1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本系統內各學校間得合聘教師。
- 八、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

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得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為促進本系統之發展或籌措所需之資源，本系得聘任諮詢委員若干名，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擔任之。

諮詢委員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

召集人，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主席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